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租借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依臺北縣政府 90 年 11 月 26 日北府教體字第 42673 號函辦理。
- (二)依臺北縣政府 91 年 9 月 17 日北府教體字第 0910478245 號函辦理。
- (三)依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3003755 號函辦理。
- (四)依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0.6.30)決議通過。
- (五)101年8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6點、第10點。
- (六)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1.18)修正通過。
- (七)依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4.2.25)修正通過。
- (八)依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臨時務會議(104.6.23)修正通過。
- (九)依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106.01.18)修正通過。
- (十)依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108.9.4)修正通過。
- (十一)依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109.3.11)修正通過。

二、主旨:

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 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三、開放原則:

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本校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 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適當費用。惟校園運動 場所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田徑場),予以免申請與收費。

- 四、(一)戶外開放時間:若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1. 平常日: 課餘時間上午5:00~7:00 時、下午18:00~21:00。
 - 2. 例假日:上午5:00~21:00。
 - 3. 寒暑假:上午5:00~21:00。
 - 4. 本校舉辦活動、施工期間及農曆除夕、大年初一至初五暫停對外開放。
 - (二)另有關室內場地租借時間及地點,請洽本校辦理。

五、開放(租借)場地:

活動中心、視聽教室、會議室、一般教室、電腦教室、圖書館、體適能教室、教育活動設攤、國際文教中心及碩仁校區。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另 101 年 1 月 19 日北教學字第 1016340374 號函教育局核准可作為結婚喜慶筵席,不可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七、遵守事項:

- (一)各種車輛不得進入校園,亦不可停放校門口,娃娃車、滑板車、直排輪、腳踏車不可進入 PU 跑道。
- (二)在校園內禁止有損壞學校公物及危害安全之活動,如打棒球、壘球、高爾夫球、騎車、 烤肉。
- (三) 不得攜帶危險、違禁品和寵物進入校園。
- (四)校園內嚴禁飲食、抽煙、嚼口香糖、檳榔、喧嘩、製造髒亂、燃放炮竹等行為。
- (五)設備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
- (六)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如有破壞、偷竊行為,一經發現,除報警處理,並需照價賠償一切損失。
- (七) 毀壞公物應照價賠償,故意損壞者,除賠償外,取消入校活動資格並送警究辦。
- (八)請遵守校園開放時間,並聽從值勤人員(警衛)之指導,以維護校區安全。

八、申請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經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另行提出申請。

九、收費原則:

- (一)依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0 日北府財產字第 1011627693 號函說明段三「市府各機關為自身公務需要,商請管理機關借用時,一律免收場地費用,大型場地借用須使用中央空調設備時,可雙方協商予以酌收水電費用。」
- (二)由慈善團體或具教育(學)意義之社團或法人團體之各項活動及任何有促進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得予酌減或免費借用場地,酌收水電費及清潔費用。
- (三)其他機關團體與市政府各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方同意可免收場地費,酌收水電費 及清潔費用。
- (四)詳見收費一覽表

十、優先使用順序:

- (一)全校性活動、承辦全市(區)活動
- (二)學生學習活動(全學年活動、學校團隊練習、學校社團活動、班級活動)
- (三)學校承辦業務活動(含協辦)
- (四)學生收費活動
- (五)校外單位團體

十一、借用人應確實遵守環境及設備使用相關規定:

- (一)舞台布幕及室內牆壁不得用膠帶等會留痕跡之方式佈置裝飾品,借用者可以自行裝(架) 設公佈欄、海報板。
- (二)校園內禁止燃放鞭炮,如需放鞭炮,請在電動門外燃放。
- (三)校園內嚴禁吸煙,違者依規舉發。
- (四)借用場地之環境衛生由借用人自行負責,廚餘、垃圾應處理帶走完成善後。或由校方 代僱清潔廠商維護,所需費用由借用人支付(費用另計,請參考收費一覽表)。
- (五)使用鐵器類物品、設施嚴禁於地面拖行、鐵製材質之設備器材或辦桌用桌腳、椅腳需擺放保護墊或加裝保護套,違者造成地面 PU 損傷,由學校僱工代為維修,所需費用由借用者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六)借用者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借用者負擔,或由保證 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為避免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立即通報相關人員,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減少損失。

- (一)外租室內場地如遇風災、水災或其他不可預期之事故發生而無法租借時,應由管理單位於 學校個別通知借用單位。
- (二)於守衛室張貼各項校園緊急狀況處理相關單位或人員的聯絡電話並應隨時更新。
- 十三、開放校園場地借用應收保證金,保證金收取以場地費2倍標準收取。
- 十四、若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 十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4 / 1 · -	, p	12 6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場地租借 收費一覽表

場地名稱	場地費用 照明費用		冷氣費用	備註
活動中心	7000 元 (暑假 68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暑假 2800 元)	1. 清潔公司 7000 元 2. PU 維修另行估價
視聽教室	2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會議室	1000 元	1000元 1000元		
一般教室	200 元	100 元		使用電腦者 每部酌收 40 元
電腦教室	1000 元	200 元	1000 元	
圖書館	1000 元	200 元	1000 元	
教育活動設攤	500 元/次			川堂或騎樓等開放空間
體適能教室	300 元	200 元		
國際文教中心	500 元	200 元	500 元	使用電腦者 每部酌收 40 元
羽球場每半場活動中心300元 綜合球場 (以網子分隔) 籃球場每面600元				不含球具及球
操場	場地費:5000 水電費:600 元 保證金:1000	5		1. 以 4 小時為單位 2. 租用時間起迄: 自場佈日起至活動結 束止 3. 清潔由租借方處 理,並恢復原狀,未處 理完善者沒收保證金
碩仁校區	使用空間依前述標準計算 仁校區 1. 因校舍老舊採彈性收費百分二十五 (0.25) 2. 長期借用收費基準訂為百分之六 (0.06)			

備註:

1、依據本校校園開放場地租借實施辦法第九條: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免收場地費,慈善團體或具教育(學)意義之社團或法人團體之各項活動及任何有促進社會善良風俗之

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得予酌減或免費借用場地,酌收場地費。

- 2、收費標準依新北市政府規定一小時為一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 計算。
- 3、凡借場地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4、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 5、相關場地出借內容不含器材設備、耗材。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人	簽章	電 話	
			收據抬頭:	地址	
活		動		參加對象	
名		稱		參加人數	
使		用		体田	
場		地		使用設備	
使		用	左 日 口 nt tn 云	左 日 口	n±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平 月 口	時
場		地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 新臺幣: 元
使	用	費	利室市・	新臺幣: 元	費用
合		計	新臺幣:		元
金		額	77 '至 巾・		儿

會單	<u></u>					
承	辨人		主 任	校	長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_,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借用費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清潔費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三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棄權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 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因活動延期應於一週前通知甲方;如停止辦理應於一週前通知甲方, 並辦理退費。如未於期間內通知甲方,則視同已借場地,費用繳庫。

第五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 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六條:舞台布幕及室內牆壁不得用膠帶等會留痕跡之方式佈置裝飾品,借用者可以自行裝(架)設公佈欄、海報板。

第七條:校園內禁止燃放鞭炮,如需放鞭炮,請在電動門外燃放。

第八條:校園內嚴禁吸煙,違者依規舉發。

第九條:借用場地之環境衛生由借用人自行負責,廚餘、垃圾應處理帶走完成善後。 或由校方代僱清潔廠商維護,所需費用由借用人支付(費用另計,請參考收 費一覽表)。

- 第十條:使用鐵器類物品、設施嚴禁於地面拖行、鐵製材質之設備器材或辦桌用桌腳、椅腳需擺放保護墊或加裝保護套,違者造成地面 PU 損傷,由學校僱工 代為維修,所需費用由借用者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 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第十一條:借用者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借用者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第十二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 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十四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十五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六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盧娟娟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中山路2號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